

## 108學年度各學院每生/每年收費標準

單位：元

項目		大學部	研究所
學費	全校收費標準	75,263	76,170
	醫護學院收費標準	75,820	76,475
	健康學院收費標準	75,820	76,816
	福祉產業學院平均收費標準	74,150	75,218
雜費	全校收費標準	26,826	27,783
	醫護學院收費標準	29,829	30,288
	健康學院收費標準	28,644	30,633
	福祉產業學院收費標準	22,005	22,429
合計	全校收費標準	102,089	103,953
	醫護學院收費標準	105,649	106,763
	健康學院收費標準	104,464	107,449
	福祉產業學院收費標準	96,155	97,647

### 說明

1. 醫護學院收費標準以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視光系、醫務管理系、護理系、生物醫學工程系、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寵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平均數計算。
2. 健康學院收費標準以環境工程衛生系、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餐飲管理系、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學雜費平均數計算。
3. 福祉產業學院收費標準以資訊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行動科技應用系、國際健康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展暨文創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健康休閒管理系
4. 上述各項資料計算未包含在職班。